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心名称是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卫生监督局、深圳市卫生检验中心、深圳市预防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心）。

第三条 中心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苑路8号。

第四条 中心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中心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仟万元。

第六条 中心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

第七条 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市卫生健康委。

第八条 中心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中心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中心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疾病预防

控制、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第十一条 中心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传染病监测与预测预警，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使用管理与效果评价，参与重大预防接种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与危险性评价，负责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托育机构等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卫生学评价和干预，承担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工作。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检测、检验及相关鉴定、评价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检验、分析评价、技术鉴定等工作。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的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承担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质量控制、业务领导和相关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对各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应用性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手段。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中心设立中共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心党委）。中心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益性，确保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中心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中心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中心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中心文化建设；

（六）完善中心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中心党委设党委书记，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数量设置。

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党委每届任期5年。

第十四条 中心党委书记是中心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负责协助党委书记分管组织、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宣传、统战等工作。

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五条 中心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心纪委）。

中心纪委在中心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中心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中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十六条 中心纪委书记是履行中心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纪委委员和纪委副书记数量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数量设置。

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

中心纪委每届任期与中心党委的任期相同，并按期进行换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出资人代表，对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定中心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
- （二）监督中心运行，对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绩效考核；
- （三）任免、聘用和管理中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其开展年度考核；
-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委对中心的主要义务：

- （一）建立健全对中心运营管理和监督评价制度，落实投入保障政策，保障中心可持续发展；
- （二）对中心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和审计，监督中心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 （三）中心终止时，负责指导中心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中心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一节 行政领导班子

第十九条 中心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

第二十条 中心主任是中心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市卫生健康委任命，是中心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在中心党委领导下，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中心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监测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及相关的教学、科研和基层指导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中心办公会议。组织和开展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监测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及相关的教学、科研和基层指导工作，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二）在中心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中心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学科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中心内部管理制度，促使中心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中心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签署中心有关文件和代表中心签署对外合作协议，发

布或授权发布中心相关信息；

（五）每年向中心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委员会和工青妇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心副主任负责协助中心主任分管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监测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及相关的教学、科研和基层指导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聘任管理、任期、任期目标、考核评价以及薪酬分配等事项，由上级党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三条 中心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中心建立健全党委会和中心主任办公会决策重大问题的议事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中心党委会和中心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回避。

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中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中心党委会是中心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党委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并享有表决权，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以及议题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由党委书记确定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党委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形成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是中心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主任办公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中心主任召集并主持，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中心主任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

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研究事项由中心主任综合参会人员的意见作出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中心党委会议以及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事项范围根据《深圳市疾控中心重大问题议事规则（试行）》确定，凡属中心“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讨论作出决定。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八条 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单位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综合职能、业务监督管理内设机构和技术支持部门。

中心综合职能、业务监督管理内设机构由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备案，主要职责：执行中心管理决定；执行、细化中心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执行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监测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任务；为中心资源配置、业务工作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中心技术支持部门由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备案，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中心生物安全及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维；负责设备、固定资产、房产管理及运行保障；负责中心生物样本库标准化体系的建设、运

营及样本资源的分装、保藏、评估、鉴定和共享利用；承担国家及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检测、检验及相关鉴定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检验、分析评价、技术鉴定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中心实行中心、科（室、所、部、办等，下同）两级管理责任制，遵循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中心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条 科主任是科室的行政负责人，中心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第三十一条 中心推行科室民主管理。各科室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对涉及科室内部的重要管理制度、重要设施设备优化配置与采购、药品遴选、人才引进、评优评先、晋升晋职、科研课题申报、职工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小组成员参加，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重大事项。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在科室内部公开。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与群体组织

第三十二条 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聘任、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中心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各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人选，报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定、任命。

第三十三条 中心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是中心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力机构。

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职工代表大会休会期间，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中心设置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四条 中心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中心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中心主任工作报告及中心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

（三）审议有关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等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对中心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第三十五条 中心职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向中心党政领导班子提出提案。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三十六条 中心服务对象为深圳市全体市民。

第三十七条 中心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受中心公开对外范围内的各项服务项目的权利；
- （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享受对中心进行服务评价和监督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中心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 （二）按照中心的服务规则和流程，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给予真实、客观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中心服务对象可通过中心公开的服务热线和联络方式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中心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中心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和患者沟通、投诉与举报机制。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四十条 中心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按照中心基本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开展。

第四十一条 中心根据业务操作指引及规范开展传染病监测与预警，承担疫情报告与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参与重大预防

接种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托育机构等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指导、评价和干预；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技术调查、危险性评价等工作；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检测、检验及相关鉴定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检验、分析评价、技术鉴定等工作；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承担多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中心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中心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中心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中心的经费使用应符合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四条 中心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授权”

的财务管理体制。在中心主任的领导下，各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工作，由财务科统一管理，科室根据职责权限按照要求执行，对执行过程及绩效进行负责。

第四十五条 中心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中心接受捐赠、资助必须是公益事业捐赠、资助，且应当与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捐赠、资助的使用遵循“有指定按指定，无指定由中心统一安排”的原则，在接受捐赠、资助后先按照捐赠及资助指定用途进行使用，在无明确用途的情况下，由中心根据业务情况统一安排使用。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四十七条 中心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相关人员承担的责任。同时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八条 中心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九条 中心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主动公开。

1. 中心章程。
2. 中心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3. 中心职能、业务工作范围、位置及联系方式。
4. 业务科室设置及服务内容。
5. 医德医风建设、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服务投诉电话。
6. 大型设备的配置许可，药品、试剂、设备等采购招标标准、程序和中标单位、中标价格。
7. 健康科普宣传教育相关信息。
8.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中心申请获取涉及其自身利益的相关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条 中心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一条 中心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

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中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五十三条 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四条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于2024年11月25日经中心党委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

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